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13號

聲請人 泓記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長立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65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2月2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

民事第四庭

法 官 辜 漢 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

書記官 林 蓓 娟

附表：						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受 款 人	票 面 金 額	支 票 號 碼	發 票 日 期 (或 到 期

(續上頁)

01

				(新 臺 幣)		日)
1	三邦工程有限公 司 林三春	臺灣中小企業銀 行股份有限公司 汐止分公司	泓記工程 有限公司	376,425元	AM0927785	114年4月30 日